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陳克勤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2. 陳恒鏞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3. 胡志偉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不接受提名。

4. 胡志偉議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在任副主席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在任正副主席均獲提名為主席人選，因此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譚耀宗議員從陳克勤議員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譚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譚議員邀請曾分別提名兩名候選人的陳恒鑾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6. 在出席投票的委員中，12名委員投票予陳克勤議員，5名委員投票予陳家洛議員。譚耀宗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8. 何秀蘭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

9.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家洛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例會日期。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所有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下會議除外——

(a) 2015年12月的會議將於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及

(b) 2016年3月的會議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5-2016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日期於2015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23/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15-1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1)16/15-1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2015年10月26日例會的討論事項

11. 委員同意在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進展；及

(b) "綠在區區"計劃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日後例會的討論事項

12. 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的現有事項作出以下建議 ——

(a)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籌備工作及方法提供詳情；

(b) 自然保育政策

(i) 副主席要求盡早討論上述事項，此事項涵蓋多個主要關注問題，但已懸而未議一段長時間。何俊賢議員尤其希望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會如何對付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問題。主席表示，繼委員於2015年7月

21日的上次會議上要求在2015-2016年度會期盡早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相關文件仍在擬備中，因此討論時間尚待確定；及

(ii) 鑒於此事項的涵蓋範圍廣泛，預期就個別問題進行討論的時間有限，葛珮帆議員及副主席建議把有關非法象牙貿易的事宜抽出另行討論，以便委員能更聚焦及透徹地考慮相關問題。

(c) *減少建築廢物* —— 陳恒鑞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打擊違例傾卸建築廢物的措施；及

(d) *香港西部水域各項海事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 —— 陳偉業議員提述有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項目建造工程的一個承建商曾非法將污水直接排放入海，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不良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全面交代此事件，並就海事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13. 委員亦建議把以下新增事項納入一覽表 ——

(a) *"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下稱"*PATH*")*模擬系統的應用情況* ——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為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下的空氣質素評估推出新*PATH*模擬系統的進展；及

(b) *路旁貨斗(俗稱"環保斗")的規管* —— 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鑞議員關注到，任意在路旁放置環保斗，不單阻礙交

通，亦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主席表示，由於此議題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並橫跨多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建議與政府當局商討應否安排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14. 主席表示，按照以往慣例，他與副主席會與環境局局長會晤，商討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會於工作計劃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9日